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p>

	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p>
---	---

	个人代为行使。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依法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依法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p>

	<p>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荐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主持</p>

<p>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p>

<p>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p>

	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下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下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四）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日常性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四）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日常性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p>
---	--

	式披露。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九）对资产处置的权限： 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每一年度资产处置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十）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进行不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九）对资产处置的权限： 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每一年度资产处置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十）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进行不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p>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每次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董事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该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该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p>

	<p>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p> <p>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口头、电子邮件、电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p> <p>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p>签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p>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p> <p>（七）邮寄资料；</p> <p>（八）信息披露；</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p> <p>（七）邮寄资料；</p> <p>（八）信息披露；</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